

六安市裕安区供销社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六安市裕安区政府网站下载。如有疑问，请与裕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裕安区解放北路天都花园皋城青少年教育培训中心北侧巷内三楼，邮编：237000，电话：0564-327801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社落实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提供和更新政府信息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抓好基层组织建设，持续深化综合改革，构建“供销社+村股份经济合作社+农民专业合作社”三社融合发展模式，主动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，2023 年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187 余条。工作推进与整改 12 条，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4 条。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为我社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本年度严格执行上级关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

相关要求，在单位网站发布的“公开指南”中明确公开依申请公开的相关内容（包括受理机构，申请内容、申请方式、注意事项、答复时限等）。年度内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审查，筛查敏感文字、错别字、个人隐私等内容，切实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内容关。二是认真参加区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各类培训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做好保密审查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，按照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认真编制调整、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定期根据监测报告的问题进行整改，丰富相关栏目内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建立健全内容发布、信息安全、工作培训等工作机制，配齐配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加强信息公开队伍考核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信息公开工作会议。落实社会评议制度，广泛听取群众和企业的意见建议，为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提供坚强保障。2023年，我社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法提供	(四) 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	0	0	0	0	0	0	0	

		正、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						
(六) 其 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一是主动公开不够及时；有些栏目因实际工作，未及时规范更新情况说明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同志业务不够熟练；部分同志在日常信息汇总、文字材料撰写方面标准不够高、要

求不够严，在意识形态审查和错别字敏感词审核把关方面能力水平比较欠缺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：

一是持续不断加强对《条例》和政务公开工作指标的宣传教育，不断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及时、全面公开政务信息。二是加大对全体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培训力度，增强全体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，强化工作责任心，加强工作时效性,规范说明，为不断推进全社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作出各自应有贡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我社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